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3]第15号，简称“《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半年报问询函》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0月10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半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回复内容尚未编制完成且部分相关内容需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公司预计不能在2023年10月10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特向深交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10月24日前完成《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对延期回复半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